

路面“长出”石墩 轿车通行犯难

事发松花江路,社区工作人员称为阻止大货车

本报菏泽3月11日讯(记者 邓兴宇) 11日上午,市民张女士拨打本报热线反映,广州路与松花江路交叉口西300米处,三个大石墩将马路拦腰截断,中间开口狭小最多允许三轮车能通过,私家车要想通行必须绕路。社区工作人员解释,石墩之所以安放在此,是因为这条路经常过大货车,对路面损坏严重,也担心大量过车会对周边空气造成污染。

记者赶到现场看到,广州路与松花江路交叉口西300米处,确实有三个大石墩挡在路中央,而且每个大石墩都有2米高1米多宽,石墩之间留的

开口十分狭小,最多允许三轮车经过。“孩子就在路西上学,开车接送孩子必须绕行到黄河路或长城路,确实有些不方便,现在我只能骑电动车接孩子。”恰好从这经过的吴先生告诉记者。

“这些石墩是谁安放的,为什么连小汽车也禁止通行?”记者带着这些问题找到丹阳办事处张花园社区工作人员。

“在这里安放石墩就是为了防止大货车通行,因为这里属于丹阳工业园区,附近都是企业工厂,而且还有沙石料场,原来每天都有很多大货车从这里经过,一些外地货车为了躲

避检测站和红绿灯也都从这条路绕行,整条马路经常尘土飞扬,周边居民反映强烈,而且大货车对路面损坏十分严重,光修路就修了两次了,堆放石墩阻止大货车通行也实属无奈之举。小汽车要想通行可以绕到南北的黄河路、长城路,其实并没有多远。”该工作人员解释。

另外,工作人员还告诉记者,一旦将开口放大允许小汽车通行,一些运输垃圾的车辆也会从此经过,大量过车会对周边空气造成一定污染。

▶三个巨大的石墩挡在路中央,最多允许三轮车通行。本报记者 邓兴宇 摄



桥面人来人往 桥下垃圾遍布

牡丹区环卫处称将结合西城办事处,尽快清除此处垃圾

本报菏泽3月11日讯(记者 赵念东) “这桥洞都快被垃圾堵死了,却不见人清理。”11日上午,家住牡丹区的袁先生拨打本报热线6330000反映,位于牡丹区西城办事处百园社区的穆楼村中一座桥遭垃圾围堵,桥两岸垃圾遍布,异味很大。牡丹区环卫处回应,将会结合西城办事处对此进行处理。

11日上午,记者来到位于曹州西路的穆楼村,在被当地村民称为穆楼桥的桥面上人来人往,川流不息,一旁的小摊小贩正在经营生意。

在桥梁的南北两侧皆是随意堆放的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而南侧垃圾堆放问题更为严

重,甚至其中一桥洞下浮满了垃圾,河水已呈黑褐色。虽然当天气温低,若距离河流太近,仍闻到一股刺鼻的异味。

“这满岸的垃圾,谁看到不堵心。”附近居民贾女士告诉记者,大多是周边的居民随意倾倒。

住在穆楼桥附近的张先生说,这条河的两端已被堵死,成了一片死水,同时又受河岸以及水中垃圾的影响,河水已被污染,附近居民的地下水水质也受到影响,如今,他们已不敢食用地下水。

记者在桥梁的南侧发现一写有“严禁倒垃圾,违者罚款”警示牌,但未注明立牌单位。据周边的村民讲,他们并



遭垃圾围堵的桥。本报记者 赵念东 摄

未听说有人因在此处倾倒垃圾而被罚款。

随后,记者联系到牡丹区环卫处督查科,其相关负责人

称,会尽快与西城办事处结合,对此处的垃圾进行处理,同时也呼吁,良好的卫生环境,需要市民的共同参与。

嫌工作累且不挣钱 “二进宫”盗窃被抓

本报菏泽3月11日讯(记者 赵念东 通讯员 李增强) 鄆城一男子原在一建筑工地负责运料,后来嫌运料累且不挣钱,于是辞掉工作来到菏泽找份挣钱的“营生”。3月10日凌晨,该男子在一小区盗窃电动车时,被开发区巡逻民警当场抓获。目前,该男子因涉嫌盗窃犯罪被开发区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据菏泽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民警介绍,针对冬春季节发案特点,市开发区公安分局加强了对重点区域和路段的巡逻力度。3月10日凌晨3时许,便衣巡逻中队民警巡逻至人民路与长江路交叉口附近时,发现一男子骑着一辆电动三轮车,三轮车上带着一辆两轮电动车,行迹十分可疑,遂上前盘查。男子发现民警,弃车往路边小胡同逃跑,民警追上将其抓获,并从其身上搜出作案工具一套。男子被移交车站派出所调查处理。

据民警调查,嫌疑人王某于2007年11月因盗窃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两年,2009年11月份刑满释放;2010年9月因盗窃罪被法院判刑,2014年9月份刑满释放。此次出狱后经人介绍,王某来到定陶县一工地工作,主要负责给工地施工的运料。“干个杂活,一天只能赚100元左右,这活不但累而且挣钱少。”于是,王某辞掉工作来到菏泽。

王某到达菏泽后并未找到合适工作,因无事可做,就四处闲逛。“3月10日2时许,我沿着人民路往南走,拐进人民路边的一小区,将一辆电动车盗走。”王某说,在快出小区时又看到一辆未上锁的电动三轮车,他便将盗窃的电动两轮车放在三轮车上准备离开,被巡逻的公安民警当场抓住。

3月10日,犯罪嫌疑人王某因涉嫌盗窃犯罪被开发区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餐馆违规使用工业盐被查处

负责人不服处罚,将稽查人员反锁店内

本报东明3月11日讯(记者 赵念东 通讯员 崔建伟 张琰) 东明一男子在经营餐馆的过程中,违规使用工业盐被盐务机关查处,但该男子不仅不服从处罚决定反而将盐务稽查人员反锁餐馆内,直到公安人员赶到现场才打开餐馆卷帘门。目前,由于该事件所产生的影响恶劣,东明警方依法对该男子作出行政处罚。

3月10日15时许,东明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接110指挥中心警令称,辖区某商贸城有

人阻碍执行职务,请求前往增援。城关派出所值班民警迅速出警赶赴现场,事发餐馆周围挤满了围观群众。

经民警了解,当天14时许,菏泽市盐务局联合东明盐务稽查队的5名稽查人员,对东明县内食盐经销点以及餐馆等依法进行例行检查,在检查至该餐馆时,稽查人员向餐馆经营男子出示了盐务局的行政执法证,并向其说明了需要检查的内容。

期间,稽查人员在餐馆操作间内查到有1公斤左右的工

业盐,随即对男子进行询问。在依法向其出具处罚决定时,该男子不配合执法工作,一边大喊让稽查人员出去,一边起身向外走,声称“再不出去就锁门了”。说话间,男子已走到餐馆门口并拉下卷帘门,用钥匙反锁后向南扬长而去,而3名稽查人员则当场被反锁在餐馆内。

了解情况后,出警民警及时找到经营餐馆的男子并责令其将门打开。后经询问,该男子称自己不服盐务稽查人员的处罚决定,便大声驱赶稽查人员离

开,并将卷帘门反锁。

目前,该男子因阻碍执行职务被东明县公安局依法行政处罚。

据了解,工业用盐主要用于生产如氯气、漂白粉、烧碱和工业盐纯碱等化工产品,这种盐与生活中所用的食用盐不仅仅是制作精良与否的质量上的差别,如果误食了其中一种含有大量亚硝酸钠的工业用盐,就极易引发工业盐中毒事件。餐馆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使用工业盐的行为违反了盐业管理条例。

3个“熊孩子”为买玩具偷拿邻居5000元

本报定陶3月11日讯(记者 赵念东 通讯员 朱建英) 3个10岁“熊孩子”想买玩具和零食,却苦于没钱,于是偷偷跑到邻居家,趁人不备偷拿5000元现金。3月11日,定陶县公安局张湾派出所破获该起未成年人入室侵财案件。待钱归还后,民警对三个孩子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家长严加管教。

3月9日17时许,定陶县张湾镇村民李某回到家中,发现柜子打开。“不好,遭贼了!”他脑中闪过第一个念头。李某仔细检查,确认所

藏5000元现金不翼而飞。接到报警后,张湾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民警通过细致调查,对现场留下的痕迹仔细比对,民警发现柜子上有一双小手印。很快,民警锁定三个孩子小虎、小龙和小豹(化名)。听说民警怀疑邻居家小孩,李某起初有些不信,因为他们只有10岁。

因3个孩子都是未成年人,慎重期间,民警先让学校老师做三个孩子的思想工作。根据掌握的证据,民警才十分谨慎地将小龙、小虎和小豹传唤至派出所。在他

们家长的监护下,民警对三个孩子进行耐心询问。在民警和家长的鼓励下,3个孩子很快承认:李某家的钱,确实是他们拿走的。

因贪恋玩具和零食,小龙苦于无钱购买。于是,他和小伙伴小虎、小豹商量,到邻居李某家拿些钱。3月9日下午,三个孩子趁李某家中无人且门未落锁,进入李某家中偷偷拿走5000元现金。将钱归还之后,民警对三个孩子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家长严加管教。

遗失声明

★李景瑞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号:20060337290100005314)丢失,声明作废。

★东明县光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371728200010804)不慎将税务登记证副本遗失,证件号码:371728328472992,特此声明作废。